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做好我省企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认真研究《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适用政策的企业条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企业操作手册等，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推荐，并指导企业于 3 月 31 日前做好信息填报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政策清单。

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本市申请文件、填写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1），将企业申报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电子版 PDF+WORD、纸质版一份）汇总后，于 4 月 3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泽坤 刘春辉 0531-51782622

邮箱：sjxwzbcyc@shandong.cn

- 附件：1. 企业情况汇总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3.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4. 企业系统操作手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2 月 28 日